

犯罪新闻中的潜暴力书写

——兼论新媒体语境下传播伦理的转向

□ 陈 宁 杨 春

[中图分类号] G2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5322 (2013) 01—0051- 4

【内容提要】犯罪新闻尽管以批判暴力作为基本立场,但其中却隐藏着各种潜在的暴力思维,反映出一些新闻工作者对公民权利的无知和漠视。主要表现在“以暴制暴”的媒体审判行为、夸大犯罪细节促动社会戾气的传播、议程设置使暴力行为不断发酵、事件归因中忽视施暴人的权利等。在新媒介技术日益发达的背景下,作为新闻专业主义重要内容的传播伦理也正面临着转向的呼声。犯罪新闻从重视真实、全面、客观转变为“新闻事实”与“人文关怀”并重的伦理诉求。

【关键词】犯罪新闻 潜暴力 书写 传播伦理 转向

近年来,中国新闻媒体越来越重视对公共安全危机事件的报道,在恶性暴力事件发生时,大多数能站在批判的立场上抨击暴力行为、揭示犯罪原因并总结经验教训。但也有不少新闻报道存在潜在的暴力思维倾向,一定程度上助长了社会戾气,反映出新闻工作者对公民基本权利的无知和漠视。此前学界多从新闻采访角度对“媒体暴力”现象进行伦理反思,实际上在新闻文本呈现上这种暴力思维亦有显露,表现在媒体角色定位、言语与画面处理、议程设置、事件归因等多个方面。在新媒介技术日益发达的背景下,专业新闻机构、职业新闻人和新闻价值标准都发生了变化,作为新闻专业主义重要内容的传播伦理也面临着转向。

一、“以暴制暴”的媒体审判

凶手的暴行引发社会舆论强烈谴责与情绪表达,本是正常反应。但是在司法程序还没有完全展开的前提下,一些新闻报道先行做起了“媒体审判”,利用所谓“百姓的声音”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民间刑罚裁量,在谴责行凶者时,将“以暴制暴”当成合理合法的媒介手段,甚至用具有暴力色彩的语言宣泄愤怒。

2010年南平校园凶杀案事发之初,某报纸在显著位置高调引用了当地一名出租车司机对凶犯的谴责:“他应当被枪毙?按我们南平人说法,应该一刀刀割掉他的肉!”还有一些媒体怒不择言地摘登群众的激愤话语:“恶棍们,向你们翻青白眼都是谦虚,向你们诅咒都是宽恕,你们该下十九层地狱!”一家媒体甚至编发一篇名为《真该凌迟》的评论,用情绪化而非理性的法理反复评说凶手“该杀”。

“媒体审判”现象是媒体权利过分膨胀之后的畸形产物,将舆论的“权利”意识异化成了“权力”意识。在犯罪事件中,新闻媒体的基本角色是环境的监测者和预警者,但上述

媒体却把自己当成了裁决者,潜在地认为自身有权力代表“正义”去宣判罪犯。在这种心理优势的驱使下,媒体发生了权力越位——记者报道的“权利”变为审判的“权力”。一旦遭遇法律意识淡薄的媒体,那么他们的公共话语权也就恶化成了语言暴力。^①不去引导受众思考如何依靠法律理性地解决冲突,如何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等问题,反而将群众的口舌之快当做“民意”引向舆论的风口浪尖,恰恰放弃了媒体“舆论引导”这一基本职能。

“媒体审判”行为一方面会制造巨大的舆论压力,迫使法院按舆论代表的所谓“民意”办案,进而可能影响司法公正;另一方面在法制日益走向健全的条件下,“媒体审判”是违法行为,与我国法律“无罪推定”、“罪刑法定”等原则相悖。

应该说,暴力事件一定程度上正是酝酿于社会仇视和人情冷漠,而“以暴制暴”思维只会为激发新的社会仇恨累积能量。事发地有一名小学生在作文中这样写道:“你要真忍不住仇恨,你就去杀那些贪官,你怎能杀掉这么多可爱的孩子?”不管是杀孩子还是杀贪官,满口皆“杀”、视生命如草芥的控诉方式恰恰揭示了社会戾气对孩子潜移默化的影响。而这种非理性情绪和简单思维正是不少犯罪新闻报道热衷于炒作的。

二、暴力细节呈现与社会戾气传播

在关于犯罪新闻报道的研究中,犯罪事实的处理尺度一直是业界和学界的焦点问题。日本《NHK国内节目标准》规定:“对于犯罪的手段和经过,不做必要限度以上的描写……不得对残虐行为和肉体的痛苦进行详细描写和夸大的暗示。”目前中国新闻界尚无具体的法律法规对此作出明确规定,能见到的相关文字规范也多以行业自律形式出现。我

【作者简介】陈 宁,南开大学文学院传播学系副教授,博士。

杨 春,南开大学文学院传播学系硕士生。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12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中国男性杂志发展研究”阶段性成果,编号 12YJC860004。

国新闻工作者更多地是出于自身道德良知和人文素养来进行把握。

犯罪模仿理论认为,没有他人的影响,犯罪不可能产生并发展。新闻媒体在其中虽不是唯一的诱因,但也起到了一定的拉近潜在施暴人从犯罪幻想抵达实际行动的心理距离。这种作用在犯罪动机、犯罪手段、施暴目标和实施犯罪后如何克服恐惧心理等方面都有体现。美国校园暴力和防自杀专家科尔曼将之称为“媒体示范效应”。^②在系列校园暴力事件报道中,一些媒体对犯罪事实有闻必录,甚至不惜浓墨重彩,其预期效果显然还停留在迎合受众猎奇心理这样的浅表层面,并未对细节处理不当引发的社会影响有所警觉。具体表现有如下三种:

一是将个体性的、偶发性的施暴动机强化成为某种社会必然。潜在施暴人的反社会心态大多由社会环境、家庭背景、人生际遇等各种因素综合影响而成,具有一定的个体偶然性。但不少报道在分析施暴动机时并未进行更专业深入地采访,仅剥离出其中的语言表象加以重复报道。比如:

他一直重复“我对社会不满”这句话。

他嘴上说着“有人不让我活,要将我逼疯,别人也别想活。”

郑民生选择在当地条件最好的小学对孩子下手,是想制造轰动效应,让外界知道他在原单位受了委屈,让自己的仇人也被外界仇恨。

这类对“报复社会、制造轰动效应”的动机猜想似乎有一些现实依据,但远不是杀人动机的全部。但这类对动机的猜测高频率出现会让有相似处境的潜在施暴者找到某种行凶的“合理性”。新闻报道在“对社会不满”和“暴力杀人”中做了简单的因果对应,让暴力杀人成为宣泄社会不公的手段之一。据《北京晚报》报道,南平事件后,单北京一地就发生7起针对中小学幼儿园的案件。深圳一男子曾在网络上散布“杀童”恐怖言论,被抓后当即承认这样做是“为了吸引社会关注”。

二是新闻报道中对施暴计划、施暴手段和施暴现场过度呈现。一些报道将施暴者的行凶计划原封不动地还原,甚至对某些与新闻主线不相干的细节津津乐道,比如“他原计划杀掉30个孩子”这样血腥的句子。借施暴人的描述,对如何有效地使用凶器、如何选择致命的刺杀位置等都详细报道。部分新闻还特别强调使用刺激性的词语和图片,强化行凶细节。比如“抓着学生书包,凶手残忍割喉”、“55秒!前外科医生捅杀八学童”、“这人捅孩子,简直像割菜”、“多次搅动匕首柄”等等。记者认为是伸张正义,却忽略了对逝者的悲悯和尊重;看似谴责暴力,却为潜在施暴者预见犯罪的“有效性”和“可行性”提供了参照。在相继发生的6起类似案件中,有5起作案工具都是刀具,这不能不引人深思。

三是将施暴对象标签化的倾向也很明显。在对南平、泰兴、雷州等多个案件的报道中,受害学校及幼儿园都被媒体贴上了“重点小学”、“贵族幼儿园”之类的标签,意欲揭示贫富分化严重、社会等级明显等社会现状对施暴者产生的心理重压。但这种预设的报道意图过于急切,标签之下未必都有确凿的事实作为依据。泰兴受害幼儿园的孩子家长表示,他们所在的幼儿园并不是全市最好的,并向记者指明最好的幼儿园是哪一个。家长的担心既表明了他们对暴力可能

再袭的恐惧,也透露出他们对媒体引导的担忧。一些犯罪是无目标、无针对性的,新闻报道却有意无意地将受害者的某种身份特征作为新闻点,有可能为潜在施暴者明确地指出了伤害目标。

对犯罪事实不加选择、有闻必录的做法暴露了新闻真实和新闻伦理之间的矛盾。一些媒体工作者将呈现新闻现场和细节凌驾于一切之上,认为这才是新闻伦理的最高标准。对犯罪过程进行全景再现可谓真实而全面,却是以有违新闻伦理的自然主义表现为代价的。^③从新闻接受的角度来看,这些充斥着暴力元素的语言和画面无意中将受众绑架为刑场的看客——在古代,对杀戮过程的展示被认为是一种无以复加的惩罚和警示。但现代受众不是看客,而是独立的且有尊严的传播对象。

如此简单地处理暴力细节与现阶段我国媒体短视的、功利性的传播动机分不开。尽管打着同情、正义或救援的幌子,还是难逃吸引公众眼球的基本动因。2012年的“周克华持枪抢劫案”,中国官方媒体发布了一组周克华被击毙后的照片,多家海外媒体称其“毛骨悚然”,将这些照片同重庆市民兴高采烈围观击毙现场放在一起报道,刻意营造出一种中国社会自上而下缺乏人情味的氛围。^④从犯罪模仿、受众心理和国际影响等角度来看,这种对暴力细节有闻必录的做法都是有害的。

三、议程设置中的暴力发酵

在新闻议程设置中,将犯罪行为夸大和重复处理也拷问着新闻真实性应有的尺度。一些媒体不惜动用大量版面细致报道犯罪过程。本文对系列校园暴力事件发生初期6家相关报纸的版面安排进行统计后发现,报纸对此事件的版面预留充分,大都将之置于头版显著位置或使用专版报道。

新闻对版面资源的占用与其自身的新闻价值成正比。恶性危害事件新闻关注度高,多占一点版面资源无可厚非。但是报道尺度同时要兼顾到新闻本身所具有的社会杀伤力——满足受众的知情权并非对他们未知的内容不加节制地渲染、重复和夸大。南平事发后第一天,某报整版报道用带血的刀具作为题图,用正在清洗“血流成河”的校门口作为主图,再加上“割喉”、“砍杀”等刺激性标题(见图1),更加深了受众对社会环境的恐惧感和无措感。



图1 2010年3月24日《南方都市报》,A05重点版

除了版面资源的配置以外,新闻议题的设置也反映对

媒体对暴力过程的高度“迷恋”。新闻议题可以分为“事实议题”和“价值议题”。事实议题总是指向命题分析、客观陈述和内在理由；价值议题则指综合命题、主观评价和外在理由。本文对系列校园暴力事件的新闻议题进行了分类统计(见表1),其中“事实议题”是指对案件发展过程的呈现,对政府、学校相关措施的客观反映;“价值议题”则是指社会各界人士对事件背后深层社会问题的反思和质询。

表1 议题设置分类统计

议题类型		议题	数量	占百分比
事实议题	案件报道	案件基本情况、发展及结果	81	21%
		受害者伤亡情况、背景调查	19	4.9%
		犯罪者个人背景、犯罪动因调查	19	4.9%
		总计	119	31%
	安保情况报道	中央及地方安全工作部署	61	15.8%
		校方具体安全措施落实	112	29.1%
		针对校园安保的质询及建议	27	7%
		总计	200	51.9%
价值议题	社会根源问题剖析	14	3.6%	
	相关人士的社会反馈、建议和行动	23	6%	
	媒体对自身报道的反思	5	1.3%	
	总计	42	10.9%	
	其它	24	6.2%	

统计结果表明,关于校园暴力事件的“事实议题”占到总议题的82.3%而“价值议题”只占了11.4%。犯罪事件的发生归根结底是一种“社会病”,如何建立健全公正的社会制度,如何减轻边缘和弱势群体的反社会情绪,疏导心理能量,以社会精英身份出现的媒体人该怎样反思新闻报道无意识的暴力行为,本应是媒体不可忽略的价值议题,遗憾的是这些议题只是偶有涉及,且都不是都市媒体报道的重点。

从2003年“非典”报道开始,中国新闻学界一直从新闻伦理角度反思传播方式对受众心理的干扰及其与传播意图的背反。灾难性事件本身已经对受众产生负面影响,而大篇幅、高密度的报道则会大大加深这种负面影响,造成视听窒息乃至集体恐慌,“非典”时期中国民众“谈非色变”的恐慌与当时媒体铺天盖地的报道不无关系。汶川地震后,大量破坏性现场和惨烈的血腥场面既让灾区受众二次暴露于灾难情景中,也对其他受众造成情感伤害和精神恐慌。^⑤实际上,新闻传播中的受众考虑因素包含两个层次,一是吸引和保持读者的考虑因素,二是保护读者和社会秩序的考虑因素,而后者往往被忽视。

具体到犯罪新闻的传播,提高聚焦度的报道过程也干扰着普通受众对犯罪现象的认知。英国学者格雷姆·伯顿在《媒体与社会》一书中指出,报纸中有关犯罪和暴力的报道与现实生活中的犯罪率匹配度并不高,也就是说媒体的相关报道往往夸大了恶性犯罪案件出现的频率。对苏格兰一份报纸的分析表明,暴力犯罪和性犯罪在所有犯罪新闻中占了45.8%而根据警方统计,这两类犯罪只占有所有犯罪案件的2.4%^⑥大众传媒所塑造的拟态环境在认知上或许比现实社会更加危险,加剧了公众对于社会的不安全感。

四、事件归因中的权利盲区

对暴力事件最初的震惊过去之后,受众需要了解事件发生的深层原因,媒体的“归因”报道由此展开。暴力犯罪行为发生一般有特定的社会根源,比如弱势群体的艰难生存、贫富不均、官员腐败、社会制度不健全等;也有施暴者的个体原因,比如不良成长环境、不健康心理疾病和随机性触动诱因等。客观地说,暴力行为是多种力量共同作用的结果,带有一定的必然性,也兼有偶然性。审视必然因素、厘清偶然因素、探究内外因的相互作用都应该是媒体报道的重点。但是,一些新闻报道却将复杂的社会问题简单地归结为社会不公、恋爱失败、失业、施暴者精神疾患等。特别是对施暴者个体原因的草率结论有可能形成新闻媒体的潜暴力。

在系列校园暴力事件中,施暴者郑民生的犯罪动因扑朔迷离。媒体找来各路心理学和精神病学专家分析当事人的心理状况,定义为“反社会人格障碍”、“逆反心理”、“觉得无助”……有专家甚至断言:“一连串凶杀案的背后,凶手都患有心理疾病。”事实上,出于多种力量的牵制,郑民生的司法精神鉴定结果至今没有对外公布。但这并没有妨碍事发当时一些媒体策划整版报道,列举出“心理疾病常见症状”让人们能够更快识别出这类人群。一场对精神病患者的群众性集体恐惧蔓延开来。有人在对死者的哀悼寄语中写道:“孩子去吧,天堂里没有‘疯子’”某报刊登网友留言:“应考虑加强精神病患者的免费收治工作,统一管理控制,以免有暴力倾向的患者对社会构成危险。”一些地方公安部门甚至加强了对社区精神病患者的排查和管制。不少邻居、同事和同学在记者的一再追问下,不得不开始努力回忆凶手郑民生的不正常迹象,比如“一位自称郑民生高中同学的女性对其杀害学生之举感到震惊,但又觉得冥冥之中有注定。”“不是我落井下石,他(郑民生)高中时候就有那么一点神经质。”

精神病患者是否必然具有暴力危害?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患者需要哪些法律保护?启动司法精神病鉴定的权力掌握在谁手里?未能按法律程序进行鉴定的行为背后又潜藏着哪些力量的博弈?这不只是涉及对某类特定人群权利的尊重。遗憾的是,一些媒体只在“精神病患者都有杀人倾向”的圈里打转,讨论所谓的防暴措施。

在犯罪事件中,新闻媒体的作用不仅限于呈现新闻事实、警示社会问题,还扮演了定义风险的角色。^⑦上述媒体就是以定义社会风险的“心理学模式”,将犯罪动机指向精神疾病或心理失常。不同的归因会导向不同的解决路径,如果媒体长期提供片面化的、零碎的归因模式,容易出现路径偏差,如草率地将焦点指向精神病患者,形成了对这个群体的“媒体逼视”。这种“媒体逼视”将精神病患者列为“被看”对象,人为制造出“我们”和“他们”的对立,促使普通人对精神病患者形成高度戒备。^⑧

五、从犯罪新闻看传播伦理的转向

在新媒体技术快速发展的今天,新闻专业主义的内涵正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传统新闻业集体转型、职业新闻人身份重构、新闻价值标准重新建立……其中“重塑一种新闻伦

理不仅是拯救新闻专业主义的必要条件,也是维护信息生态健康有序,整个社会和谐平衡的助推因子。”^⑥在传统的新闻伦理中,理性和责任的向度更多是从“事实”层面表现的,即重视新闻报道真实、全面、客观的诉求。如今,这种取向应该转变为“新闻事实”和“人文关怀”并重。因为新媒体文化是一种“以人为本”的文化,主体的觉醒和解放呼唤着对人之价值的重视。在美国经典教程《媒介伦理学》中,菲利普·帕特森指出,新闻工作者要重视被报道对象的“尊严”,看重每一个人,不论这个报道是什么,或这个人在报道中扮演什么角色。^⑦人文关怀在犯罪新闻中的体现大致可以从以下几个角度展开。

首先,使用的语言和图片应注意再现回避血腥与暴力。除了局部遮蔽、整体模糊或剪裁等技术手段外,还可以采用更为平和含蓄甚至软化的表现手法,侧重记者和编辑的表现能力与思想深度。美国学者罗恩·史密斯指出,暴力呈现必须经过审慎考量:“在决定是否刊登情绪激烈的照片时,编辑和新闻主任往往会权衡三个因素:第一,照片是否有助于说明报道内容;第二,公众是否有必要看到这些照片;第三,同情照片中所摄人物的必要以及同情公众的必要。”^⑧

南平校园凶杀案发生后第一天,《齐鲁晚报》头版用1/2版面刊登了一条滴血的红领巾,配两个字黑色标题“惊·恸”,沉重简洁,给读者视觉和情感的双重震撼力。第二天该报头版再配图片,内容为学生们布置学校门口哀悼的花墙,角落里加了一支正在凋零的花朵,大标题为“哭泣的南平”。读者既从中读出对逝者的哀思,更感受到坚强活下去的温暖和勇气。(见图2)



图2 南平事件发生后第一天、第二天《齐鲁晚报》头版版面

其次,关注犯罪背后的新闻。在我国发生“周克华持枪抢劫案”的前几天,美国科罗拉多州丹佛市也发生了骇人听闻的影院枪击案。美国当地媒体将报道重点放在了悲剧背后的社会原因,对美国过于宽松的枪支管理、宣扬暴力的电影作品等进行深刻反省。由于嫌犯曾接受过校医的心理咨询未果,媒体也开始探讨美国心理咨询机制的漏洞。可见美国犯罪新闻背后隐含的主线是如何避免相关悲剧再次发生,力图通过惨痛教训激发社会性的思考。

据笔者统计,南平校园凶杀案发后10天左右的时间,中国不少媒体都将报道重点转向多角度探讨暴力行为的防范上,体现出较强的差异化报道意识。有的在视角上求新,比如关注城乡差异,质询农村学校安全经费的落实,调查城市民办幼儿园的管理漏洞等。《南方周末》刊发了一篇题为“保卫

孩子,他们发动了‘人民战争’——校园安全的海外经验”报道,专门介绍海外的安保经验。《羊城晚报》就提升校园安保功能策划了整版报道,内容涉及校园安全立法、应急预案和长效机制,将问题提升到法律和制度层面,在深度上取胜。

第三,从关注施暴者到关注社会其他成员。每当悲剧发生,中国记者往往将大量笔墨花在犯罪分子与作案过程上。而与案情有关的受害者(包括嫌犯亲属)、破案人员、见义勇为者则相对模糊。相比较,西方记者既追问制度、文化等宏观层面的问题,也关注个体生存状态。《纽约时报》报道弗吉尼亚校园枪击案时以《悲剧的一天:一个朋友,一位上帝的聆听者,一个受害者》为题,追忆死难者及其同学、家属和朋友的生活,讲述他们关于痛苦和勇气的故事。读者接受的信息是:制造悲剧的人是冷血的,但我们的社会并不冷血。

近几年,中国新闻媒体对此类报道也多有反思和改良。在周克华案件的对外英文报道中,新华社记者编辑跳出官方发布的抓捕细节,加入了对重庆市民的采访、网民的评价、民警抓捕过程的回忆等内容,力图通过普通人视角检视一起恶性犯罪对中国社会生活的冲击,缩小“权威发布”可能带给海外读者的距离感。特稿《连环杀人犯被击毙让中国民众松了一口气》播发后,许多海外媒体也采用了类似的标题,说明这种处理得到了海外媒体的认可。《中国日报》刊发了《枪击案受害者无力支付巨额医药费》,呼吁政府加强对恶性犯罪事件受害者的援助,为周克华案的系列报道增加了一抹人性的亮色。特别是周克华被击毙,他的母亲遭到某些媒体无情逼问后,新华社于次日发出英文稿件《中国网民呼吁媒体宽待嫌犯家人》,客观指出嫌犯家人也是犯罪事件受害者和舆论风暴中的弱者,他们保持沉默的权利应当得到媒体和公众尊重。此稿件被境外媒体纷纷转载。

综合上述,目前我国犯罪新闻制作正处于转向时期,即从二元对立的模式化思路中脱离出来,开始进行人文化、叙事性的深度探索。暴力是一个受关注的新闻点,并不意味着必然是一个绝佳的利益整合点。在新的媒体环境中,具有人文关怀立场的新闻才能避免报道行为本身形成的媒体潜暴力。■

参考文献与注释:

- ①陈力丹:《我国传媒业的职业道德意识与自律建设》,《现代传播》2007年第1期。
- ②阴卫芝:《校园暴力案报道的伦理反思》,《新闻记者》2010年第7期。
- ③丁柏铨、陈月飞:《对新闻伦理问题的几点探究》,《新闻传播》2008年第10期。
- ④姚远:《从周克华连环杀人案看恶性暴力事件的对外报道》,《对外传播》2012年第10期。
- ⑤王卉:《灾难报道中的新闻伦理——基于汶川大地震的案例析》,《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8年第9期。
- ⑥[英]格雷姆·伯顿:《媒体与社会:批判的视角》,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18页。
- ⑦孙玮:《风险社会中新闻媒介的社会角色——以福建南平校园暴力犯罪案的媒介表现为例》,《当代传播》2011年第1期。
- ⑧陈力丹、王辰瑶:《“舆论绑架”与媒体逼视——论公共媒体对私人领域的僭越》,《新闻界》2006年第2期。
- ⑨刘丹凌:《困境中的重构:新媒体语境下新闻专业主义的转向》,《南京社会科学》2012年第2期。
- ⑩[美]菲利普·帕特森、李·威尔金斯:《媒介伦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4页。
- ⑪[美]罗恩·史密斯:《新闻道德评价》,新华出版社2001年版,第220页。